國家人權博物館實習學生評量表(附件二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實習生姓名：

學校(系所)：

學 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實習起迄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出勤狀況：病假： 天、事假： 天、其他： 、實習總時數： 小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數項目 | 百分比 | 評分 |
| 實習計畫與實施成效 | 20％ |  |
| 學習態度與溝通能力 | 20％ |  |
| 實習期間出勤狀況 | 20％ |  |
| 實習報告 | 40％ |  |
| 總 分 | 100％ |  |
| 實習評語與建議：實習輔導員簽章： |
| 實習輔導員 | 實習單位主管 | 副館長 | 館長 |
|  |  |  |  |

註1：評量分數及格且經館長核定後，本館始開具實習證明。

註2 ：評量方式以100分為滿分。大學部以70分為及格，研究所及博士班以80分為及格。